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65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廖哲伍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海銳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許雅萍

被　　告　蔡信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文友